附件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 |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）详细地址 | 产权所有人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¨自有房屋 ¨租赁 ¨无偿使用 ¨转租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 ¨其他 |  |
| 房屋法定用途 | ¨商业 ¨工业 ¨其他 ¨住宅 |  |
| 房屋使用期限（自有房屋无需填写） | 年   月    日至 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对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。2．办理的已知悉《民法典》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有特定条件的，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市场主体住所6．该 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： |  |

注：

1．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虚假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2．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，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的法定通讯地址。

3．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申请人为全体（股东）投资人（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投资人为企业的由该企业加盖公章）；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4．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经营者。

5．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上级隶属企业。